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32 號

在 2000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缺席議員：

夏佳理議員，J.P.

黃容根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俞宗怡女士，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運輸局局長何鑄明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麥清雄先生，J.P.
經濟局局長關錫寧女士，J.P.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0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修訂）公告》（於2000年6月9日刊登憲報）	207/2000
2. 《〈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2000年第25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6月9日刊登憲報）	208/2000
3. 《〈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費用）（修訂）規例〉（2000年第134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6月9日刊登憲報）	209/2000
4. 《〈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發牌）（修訂）規例〉（2000年第135號法律公告）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0年6月9日刊登憲報）	210/2000

其他文件

1. 政制事務委員會擬備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報告》（於2000年6月8日發表）
2. 《人力事務委員會報告1999／2000》（於2000年6月13日發表）
3.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報告1999／2000》（於2000年6月12日發表）
4.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報告1999／2000》（於2000年6月13日發表）
5. 《教育事務委員會報告1999／2000》（於2000年6月9日發表）
6.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報告1999／2000》（於2000年6月13日發表）
7. 《經濟事務委員會報告1999／2000》（於2000年6月12日發表）
8. 《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6月12日發表）
9. 《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6月7日發表）

10.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0年6月12日發表）

發言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千石議員就《人力事務委員會報告1999／2000》向本會發言。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報告1999／2000》向本會發言。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報告1999／2000》向本會發言。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楊耀忠議員就《教育事務委員會報告1999／2000》向本會發言。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就《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報告1999／2000》向本會發言。

經濟事務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就《經濟事務委員會報告1999／2000》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馮志堅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財經事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答覆。

2. 朱幼麟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運輸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局局長答覆。

3. 羅致光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經濟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運輸局局長及經濟局局長答覆。

4. 張文光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政制事務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及工商局局長答覆。

5. 楊孝華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局局長答覆。

6. 呂明華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二讀

《2000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5月3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0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第1及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律政司司長報告謂

《2000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2月1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何承天議員就他所提交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2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規劃地政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第2、3、4、6及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及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規劃地政局局長就第1及5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及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規劃地政局局長就附表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1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規劃地政局局長報告謂

《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2月1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1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第2及3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2A、2B、4及5條經過首讀。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上述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2A、2B、4及5條經過二讀。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條文。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民政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0年2月2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3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第1至7、9至12、14、16、17、18、21、22、23、25至46及48至6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8、13、15、19、20、24及4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8、13、15、19、20、24及4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及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就附表1及2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1及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報告謂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運輸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九廣鐵路公司於2000年5月12日訂立的《2000年西北鐵路(修訂)附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運輸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九廣鐵路公司於2000年5月12日訂立的《2000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附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首讀

《2000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主席表示由於《2000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是由議員提交，並涉及政府政策，按照《議事規則》第54(1)條，本會在考慮二讀該條例草案前，須獲衛生福利局局長示明該條例草案已取得行政長官

的書面同意。

衛生福利局局長確認《2000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提交立法會。

二讀

《2000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梁智鴻議員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李卓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自2000年6月16日起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附表1修訂，在第V部，廢除“\$100,000”而代以“\$150,000”。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5位議員及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李卓人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卓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3人，贊成議案者9人，反對者14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議案者20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

梁智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考慮本會議員就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省覽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報告”及有關事宜所表達的意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晚上7時23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另有8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8時15分恢復主持會議。

再有5位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梁智鴻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醫護改革諮詢文件

梁智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對於政府當局雖曾多次作出保證，但仍遲遲未有提出具體的醫護改革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表示失望；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建議的改革能為市民提供可以負擔、易於得到及公平合理的優質醫護服務，而有關改革須能在廿一世紀得以延續，亦須有助推動專業發展，以應付醫學進步帶來的挑戰和配合社會的需要。

梁智鴻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何敏嘉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何敏嘉議員就梁智鴻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配合社會的需要”之後加上“；為達致以上目標，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在醫護改革諮詢文件納入下列建議：（一）搜集資料，研究推行中央醫療保險的可行性，但不建議在現階段推行任何強制性供款式的醫療融資方案；及（二）成立種子基金推行醫護改革，如加強基層健康服務，以改善醫護體系的成本效益”。

何敏嘉議員就梁智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梁智鴻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何敏嘉議員就梁智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被否決。

梁智鴻議員發言答辯。

梁智鴻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0年6月21日上午9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0時35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0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